



粮稳天下安。面对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新形势，只有掌控粮食安全的“科技命脉”，真正实现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才能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红线”，牢牢把“饭碗”端在自己手中。

本期“经济日报 中央电视台联席评论”关注话题——掌控粮食安全的“科技命脉”。

# 掌控粮食安全的“科技命脉”

经济日报  
中央电视台 联席评论

近日，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信心满满地表示，目前正在试验的杂交水稻亩产已达988公斤，下一步有望突破1000公斤乃至1200公斤，这是一个了不起的目标。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面对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新形势，只有掌控粮食安全的“科技命脉”，真正实现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才能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红线”，牢牢把“饭碗”端在自己手中。

粮稳天下安。粮食不是简单的商品，它是物价稳定、市场稳定、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也是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的重要基础。作为一个有着13亿人口的大国，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一个长期的、基础性的问题。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一旦发生大饥荒，有再多的钱也没用。一个国家

立足粮食基本自给，才能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进而才能掌握经济社会发展这个大局。

2013年，我国粮食总产量突破6亿吨，实现“十连增”。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高枕无忧，我国农业基础依然薄弱，发展方式仍然粗放，种粮成本高、收益低现状没有改变，粮食供求尚处于紧平衡阶段。而且随着人口总量增长、城镇人口比重上升和工业用途拓宽，粮食需求呈现出明显的刚性增长态势。但城镇化推进、水资源匮乏，却使大量耕地被挤占、资源约束越来越紧，企求通过多开荒、多种地来扩大供给难度极大。特别是生产要素价格趋于上升、农业比较效益趋于下降，不少传统农区出现村庄空心化、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保持粮食连年丰产并不容易。

与之相应，我国粮食进口大幅度增加。在2009年前，我国从美国进口玉米几乎为零，但从2010年起，我国已成美国玉米的主要买家。不仅如此，近几年我

国小麦、玉米和水稻三大谷物均为净进口。如果“饭碗”放在别人的手上，不仅靠不住，而且极易受制于人。与以往把宏观调控放在首位不同，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粮食安全列为明年经济工作六大任务之首，表达了对粮食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

从长远和根本上讲，科技进步是解决粮食问题的根本出路。纵观农业发展史，科技进步和技术变革始终是农业农村发展的主要动力源泉。从传统农业、近代农业到现代农业，每一个发展阶段无不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技术变革为标志；农业机械、农药、化肥、灌溉、良种等技术的突破和广泛使用，带动了世界范围内农业生产力的大幅提升。我国最新培育的超级杂交稻，亩产是普通稻的两倍多，就充分凸显了科技的力量。

应该认识到，目前我国农业科技投资强度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低于我国其他许多领域；农业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还比较低，农业重大

科技成果储备能力不足，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不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尚不健全，技术推广队伍不仅数量趋于萎缩，且整体素质也有下降迹象，造成大部分成果只留在实验室或试验田里。

掌控粮食安全的“科技命脉”，就要抓住问题症结，加大农业科技投资力度，把农业科技水平提高上来、推广下去。仅加大财政投入还不行，要开辟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把社会投资热点和资本市场重点引导到农业科技研发、推广、应用和产业化上来。要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为科技和农业结合创造条件。农业科研单位则应广开思路，充分利用科研成果转化带来的收益，以多种形式投资兴办农业科技企业，形成科研成果转化的良性循环。各地方各部门，要舍得在这方面多花心思、多花钱，这是利当前、惠长远的大事，付出多大努力都值得。

(本文执笔：马志刚)

## 多棱镜

### 公款浪费 是否应该“入刑”

事件回放 近日，中央纪委对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发出通报。针对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等行为，有人建议设立“挥霍浪费罪”，进而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某媒体对近10万名网友进行的调查显示，97.8%的受访者支持将公款浪费行为立法定罪。

#### 依法治理，应当尽早实现

中央历来对公款浪费严肃对待，严加整治，前不久还印发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过，相对于贪污成为法律罪名，同样具有危害性的公款浪费却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

事实上，正因为公款浪费行为游走在法律和道德的边缘，一些人挥霍公款才肆无忌惮。“吃吃喝喝有啥罪”的说辞背后，折射出部分官员“花公家的钱不心疼”的真实心态。公款浪费侵蚀社会风气，浪费社会资源，已成为一大公害。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期化、制度化的大背景下，对那些公款浪费达到一定数额、造成较大影响的相关人员，定责乃至定罪，应尽早提升到法律层面上来。相信，有了法律护航，反对公款浪费将会取得更大实效。

(周洪庆 福建武平 公务员)

#### 有法可依，无需新设罪名

在现行刑法体制下，使用贪污罪和滥用职权罪两个罪名，就可以对拿公款挥霍浪费者施以刑事制裁，无须重新设立新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如果将公款私用，以供挥霍浪费，这在本质上就是对公共财产的侵占，不过形式上有了变化而已。最高检《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指出：“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如果在公款使用过程中，滥用权力、竞相攀比，摆阔气、讲排场、比奢华，超出合理标准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达到起刑点，则可以定性为滥用职权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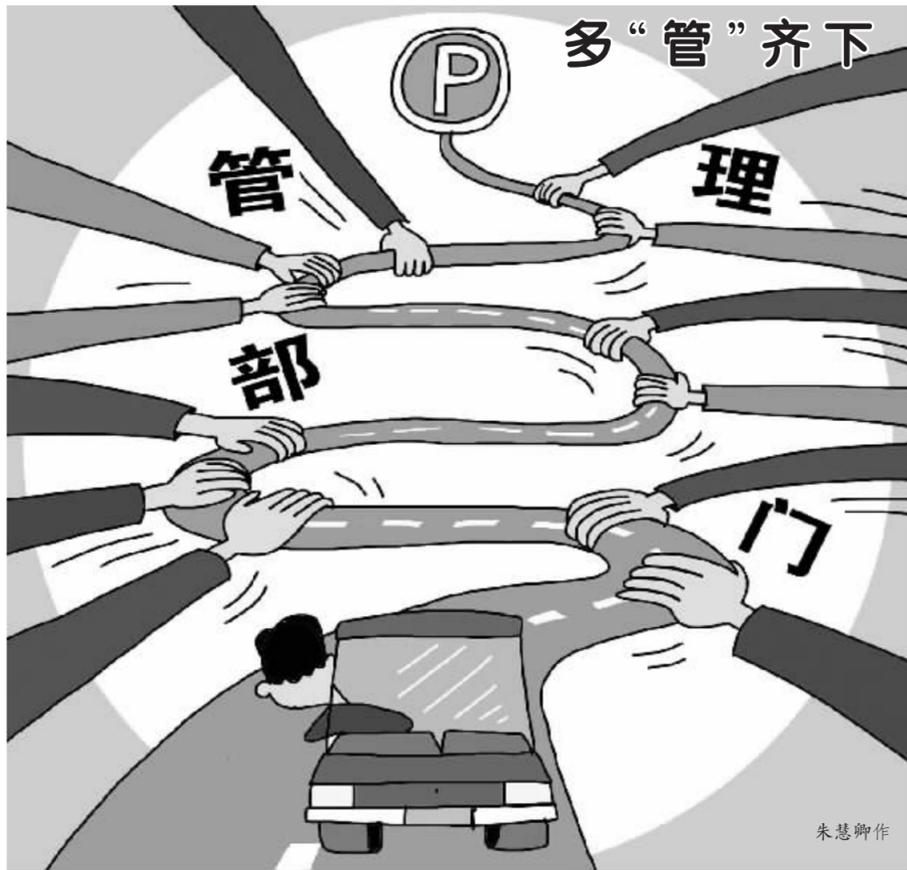
(舒锐 北京西城 法官)

#### 已有制度，必须有效执行

治理公款挥霍浪费，缺的不是制度，而是制度的有效执行。目前，很多法规均对遏制公款浪费行为作了比较系统的规定。只要现有的制度能得到有效落实，严格执行免职、降级、开除等党纪处分办法，就足以让贪吃挥霍、浪费公款者心生敬畏、望而却步。

况且粗线条的法规，不应该过度介入生活细节。刑罚不是万能的，以之惩治犯罪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最后手段，能少用就少用。要消除社会中存在的丑恶现象，仅仅依靠在刑法中增加罪名是不行的，不能一遇到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便呼号立法，提倡重刑。因为依靠重刑来维护社会秩序的思路，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孙瑞灼 北京大兴 律师)



目前，北京拥有276万个正式停车位，但机动车保有量却高达541万辆。新出台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规定，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主管停车管理工作。不过，发展改革委、公安交管、规划等部门仍“各司其职”，一个停车场未来可能需12个部门管理，多头审批、监管空白、执法混乱等现象或将普遍存在。各部门如何能够更好地协调管理、方便民众，如何根治层出不穷的停车乱象，仍是一道难题。

(时锋)

## 加强与中东欧合作正当其时

徐惠喜

互利共赢是中国开展对外合作的基本方针，也是加强与中东欧国家间合作的基本特征。

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同为新兴市场国家，当前发展阶段相似，都面临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的紧迫任务，合作基础好，合作机遇多。

经贸合作曾一度是中国与中东欧间合作的短板。本世纪初，双边贸易额微不足道，2000年仅30亿美元，但发展势头猛，到2012年已超过500亿美元。可以说，双方经贸往来经受住了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双重冲击，务实合作呈现出了旺盛生机和活力。中国已向匈牙利、阿尔巴尼亚等国签署了本币互换协议，为彼此企业融资和结算提供更多便利。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已决定继续扩大利益汇合点，广泛探讨深化务实合作的新举措，力争未来5年实现贸易额翻番达到1000亿美元的目标，

释放彼此合作的巨大潜力。

特别要提到的是，基础设施和装备制造是中国—中东欧国家互利共赢合作的一个重要支点。大多数中东欧国家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设施都亟需改造更新，中国交通运输装备制造制造业飞速发展，特别是高铁工程设备性能好，契合对方需求。由中国公司承建的贝尔格莱德多瑙河大桥项目已成为中国同塞尔维亚友谊的象征。今后，中国还将与匈牙利、塞尔维亚两国合作建设连接贝尔格莱德和布达佩斯的匈塞铁路。此外，中东欧国家电力设施亟待升级换代，看好中国高性价比的能源技术和配套资金支持。罗马尼亚的核电项目，已决定采用中国技术。而中东欧国家拥有的高品质肉、奶、酒制品，深受中国的广大消费者青睐。中国与中东欧深化合作是双方基于各自利益、共同发展的必然结果。

这种发展潜力还体现在双边战略合作上。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是中欧关系整体合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东欧国家是欧洲大家庭的重要一员，中东欧16国中，有11个国家是欧盟成员国，其余5国亦为欧盟的潜在发展对象。中国—中东欧国家务实合作的加强，有助于提升中欧合作的规模和质量，有利于中欧关系更加全面、均衡发展，也有利于欧洲克服当前面临的困难。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与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相辅相成，并行不悖。中国支持欧盟一体化进程，希望看到一个更加团结和繁荣的欧洲。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虽相隔万里，但心灵相通。中国正在实施向西开放战略，而中东欧国家越来越重视向东开放。只要彼此相向而行，双方合作潜力必将不断释放，中国—中东欧合作必将跑得更快、更稳、更远。

## 全面深化改革纵横谈

### 改革要环环相扣

朱磊

面对全面深化改革的繁重任务，必须找准要点、重点突破，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必须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不能虎头蛇尾，只重形式不重落实

中办、国办近日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这是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后，旨在规范党政机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又一制度成果。从年初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到会议费管理新规、贺卡节礼“禁令”，再到《条例》、《规定》的出台……体现出中央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清晰思路和坚强决心。

事实上，这种在改革过程中重点突破、持之以恒、“一竿子插到底”的思路与方法，不仅体现在上述党风廉政建设领域，而且全面反映在新一届中央领导着力推进的多项重点改革之中。从效果看，这种改革思路有利于尽快抓住主要矛盾，并迅速见到实效。

以转变政府职能为例，本届政府自上任以来，坚持将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作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不断抓好抓实。今年“两会”后，国务院就下放和取消71项行政审批项目；5月又下放117项行政审批项目；9月再次下放75项行政审批项目……如此高密度、大规模地下放审批权力，辅以扎实、有力的取消目录，有重点、有层次，真正将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落在了实处，引起社会普遍赞扬。

当前，我国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改革事项千头万绪。特别是目前需要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都格外艰巨，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必须一鼓作气。如果瞻前顾后、畏葸不前，不仅不能前进，而且可能前功尽弃。

面对全面深化改革的繁重任务，必须找准要点，重点突破，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由此，亟须将一些公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涉及面广、利益关系复杂的改革提上日程，在经济体制改革、政府自身改革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领域重点突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经济体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而具体到某一个行业、领域的改革中，也要准确选择好突破口，唯此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改革难度、加速改革进程。

重点突破，还要重在落实。改革中必须具有“一竿子插到底”的执著精神，必须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不能虎头蛇尾，只重形式，不重落实。

改革任务一经确认，就要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向前走；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态度，以求求真务实、一抓到底的干劲，坚持将改革内容落到实处，绝不搞“半截子”改革。特别是对改革中可能出现的“只说不做”、“阳奉阴违”现象，更是要予以坚决治理。说一千道一万，不如实干加苦干。改革的目的是要实现突破，让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成果，因此，仅仅是开会、发文、营造声势不能称之为突破；许愿、承诺、签订责任书也不算突破，唯有真行动、见成效，才叫真突破。

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重任已经下达，集合号已经吹响。下一步，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扎扎实实推进那些核心环节、关键领域的改革，推进那些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改革，将三中全会的精神落到实处，将改革方案设计的宏伟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张伟 胡文鹏 杨开新